

证券代码:000550 证券简称: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:2025-055

200550 江铃B

**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**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的召

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9人,实到8人。董事Ryan Anderson未出席本次会议,他授权副董事长吴

胜波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会议审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,通过以下决议:

1.批准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董事会批准公司2026年度A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,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

谈具体合同,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;批准公司2026年度B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,并授权执

委会与各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,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,董事吴胜波先生、Ryan An-

derson先生、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;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,董事童高先生、袁

俊华女士回避表决;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,董事童高先生、袁明

先生、袁俊华女士回避表决,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预计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

证券代码:000550 证券简称: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:2025-056

200550 江铃B

**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****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交易目的: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,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。

交易品种:外汇。

交易场所:经监管部门批准,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。

交易金额: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公司”)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

度为5,400万美元、800万欧元,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3,000万美元、600

万欧元,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2.已履行的审议程序: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风险提示: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

险、数据泄露及投资损失风险。

4.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:

5.资金来源:公司的自有资金,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6.可行性分析: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,符合公司规避风险、防

险范围规定,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。

二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

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(202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

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

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(202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

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1.市场风险:可能由于预测不准,远期签约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,造成

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,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,导致不能如期交割;

2.流动性风险:可能由于预测不准,远期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,造成远期

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流动性风险;

3.信用风险:可能由于预测不准,远期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,造成远期

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用风险;

4.操作风险: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,操作人员操作方式不当而造成风险;

5.法律风险:合同条款不完备不足以防范法律条款存在争议,可能面临法律风险。

(二)风险控制

1.公司根据计划科学预测远期外汇需求进行远期外汇交易,以满足经营需要,规避

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,不影响正常交易;

2.针对外汇衍生交易可能产生的履约保障问题,公司业务执行部门建立了跟踪机制,对

业务收付进度实施追踪管理,有效防范交违约风险,确保将潜在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;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

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2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

元;董事,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董事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副总经理王伟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财务总监应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。

特别提示:

1.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,董事,副总经理

金逸中先生,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,副经理王伟臣先生,财务总监应峰先生

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

司股份。

2.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

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3.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(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

月22日)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

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,拟增持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

下: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 职务 持股数(股) 持股比例

陈丽洁 副董事长 1,288,824 0.14%

金逸中 副董事,总经理 328,044 0.04%

张江山 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 138,476 0.01%

王伟臣 副总经理 138,140 0.01%

应峰 财务总监 0 0.00%

合计 1,893,484 0.20%

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,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

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

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2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

元;董事,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董事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副总经理王伟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财务总监应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。

特别提示:

1.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,董事,副总经理

金逸中先生,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,副经理王伟臣先生,财务总监应峰先生

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

司股份。

2.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

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3.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(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

月22日)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

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,拟增持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

下: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 职务 持股数(股) 持股比例

陈丽洁 副董事长 1,288,824 0.14%

金逸中 副董事,总经理 328,044 0.04%

张江山 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 138,476 0.01%

王伟臣 副总经理 138,140 0.01%

应峰 财务总监 0 0.00%

合计 1,893,484 0.20%

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,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

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

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2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

元;董事,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董事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副总经理王伟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;财务总监应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。

特别提示:

1.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,董事,副总经理

金逸中先生,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,副经理王伟臣先生,财务总监应峰先生

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

司股份。

2.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

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3.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(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

月22日)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

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,拟增持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

下: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 职务 持股数(股) 持股比例

陈丽洁 副董事长 1,288,824 0.14%

金逸中 副董事,总经理 328,044 0.04%

张江山 董事,副总经理,董事会秘书 138,476 0.01%

王伟臣 副总经理 138,140 0.01%

应峰 财务总监 0 0.00%

合计 1,893,484 0.20%

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